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補助公立大專院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

學校名稱：

計畫名稱：　　所屬年度：　　年

客家事務局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申請金額			實支金額			備註(請註明經費來源為自籌款或補助款)
	單價	數量	總價	單價	數量	總價	
合計							

承辦單位　　會計單位　　機關首長

備註：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1式2份。

二、本表「申請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，係指計畫項目之總額。

三、本表請由各校業務單位填報後，再由主計人員會核。

四、各經費項目請明列，雜支項目不得超過經費項目(不含雜支)總和百分之5。

五、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申請案編號：260201　公告期限：25天